



财经类经典教材习题详解系列

结合本专业考试特点
全面归纳重难点知识
整理和解答课后习题

精选全国权威专业教材
改编和编写为标准习题
重点分析难题和常考题

国际贸易实务 经典教材习题详解

陈胜权 主编

Guoji maoyi shiwu
Jingdian Jiaocai Xiti
Xiangji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财经类经典教材习题详解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经典教材习题详解

陈胜权 主编

编 委 会

主编:陈胜权

编委:李俊	孔利娜	张廉	朱才斌	潘志坚
段浩	钱忠	段辛雷	胡桂林	尹玲
郭圣志	黄祥兵	周江民	杨艳明	张廉
潘丽繁	许猛	陈金伟	辛灵梅	段辛云
段九祥	张成广	李宏	姚巍	张伟顺
高丹	孙放	尹照逸	蔡晔	黄文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经典教材习题详解/陈胜权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05

(财经类经典教材习题详解系列)

ISBN 7-81078-511-7

I. 国... II. 陈...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解
题 IV. F740.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1968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经典教材习题详解

陈胜权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梁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12.5 印张 324 千字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11-7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目前,全国各大院校所用专业课教材并不统一,但其基本理论大同小异(不同的是各自中文表述)。众多院校一般采用经典(主流)教材(特别是国家级重点教材)作为本科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而一些内容比较难于理解,课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许多学生在学习专业教材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与教材配套的习题解析,对教材的课后习题进行了解答,对一些热点问题和难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本书把全国的经典教材的核心内容进行整理、改编和归纳成相对标准的考题,并精选部分课后习题进行详细解答,不但有助于本科生更好地复习专业教材,而且对于考研者有针对性地准备专业课具有一定的功效。可以说,本书以习题的形式融合了本专业所有最优秀教材的核心内容,便于学生全面地复习本专业知识。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精选经典教材,浓缩专业精华。本书所用教材一般是从同一专业一些名校教材中挑选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教材,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本专业的知识精华。

2. 分析教材异同,总结知识考题。不同经典教材,其表述可能不同。本书认真研究名校教材,归纳重要知识点,形成一道道"标准"的考题,便于记忆,具有很强的复习效果。

3. 精选部分课后习题,进行详细解答。各院校许多期中期末试题,特别是许多考研试题选自或改编于教材的课后习题。本书从精选的经典教材中精选部分习题并提供详细的答案,便于本科生或者考研者节省时间,更好地复习专业课。本书提供的答案仅供参考。

此外，考题的整理和解答参考了大量专业参考书，还得到众多高校师生的协助和指正，他们提供了大量的题库、讲义、笔记、作业或期中期末试卷，在此深表感谢。

我们虽然尽力而为，但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恳请读者指正。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等各专业课，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开设了国际贸易实务等各专业课的论坛及专栏，还提供各个高校最新考研真题、各专业试题库、笔记、讲义及大量专业课复习资料。如有需要，欢迎登陆我们的网站。

陈胜权
2005年6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第2章	贸易合同的标的物及其质量、数量与包装	(20)
第3章	国际贸易术语	(49)
第4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89)
第5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16)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	(174)
第7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及货物的检验	(204)
第8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242)
第9章	国际贸易买卖交易洽商和合同的订立	(264)
第10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307)
第11章	国际贸易方式	(347)

第 1 章

导 论

1.1 概念题

1. 国际贸易条约

答:国际贸易条约也称国际公约、国际协定,是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是缔约国之间为了确定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书面协定,是缔约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必须遵守的准则。

2. 国际贸易惯例

答:国际贸易惯例指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和遵循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它涉及到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许多方面,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但是国际贸易惯例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并且会随着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不断更新和扩大。

3. 法律冲突

答:法律冲突指由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不一致,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会出现不同的法律结果,从而引起法律选用上的矛盾状态。

4. 国际贸易程序

答:国际贸易程序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是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

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及经济效益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处理;等等。

1.2 简答题

1. 如何确定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性?

答:对于何谓“国际性”,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用了不同的标准对其下定义,因此,对同一笔交易,在是否具有“国际性”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判定结果。综合起来看,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性”的判定标准主要有:(1)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2)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3)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4)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对这些标准,有的国家采用其中一个标准来判定国际性,有的国家采用多个标准来判定国际性。例如,英国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中规定,如果订约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符合 TN 情况之一,即认为具有国际性:

(1)货物将由一国领土运往另一国领土;(2)构成要约和承诺的行为完成于不同国家的领土之内;(3)合同所供应的货物须交付到完成上述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

英国法律作此规定,目的在于对卖方能否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有不同的要求。如果属于国际性的贸易,则卖方可以在合同中排除其对货物所承担的各项默示担保义务;但是,对于非国际性贸易,则不允许卖方以合同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1980 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公约》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是否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按此规定,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设立在同一个国家,那么,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要求将货物由一国运往另一国,或交付到另一个国家,或要约与承诺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该合同仍不认为具有国际性;反之,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设立在不同的国家,则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工厂交货,无须运出国境交付,这种合同仍被视为具有国际性,适用该公约。

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联合国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例如,如果卖方在 A、B 两国均有营业地,买方只在 B 国有营业地,那么,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就需要看该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与卖方哪一处营业地的关系最密切。如果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与卖方在 A 国的营业地联系最密切,那么,该合同就具有国际性;如果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与卖方在 B 国的营业地联系最密切,那么,该合同就不具有国际性。

2.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范围和内容包括哪些?

答: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应用性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它的内容主要有:

(1)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实务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而健康地发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权益不受侵害。因此,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国家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或称协定、公约等),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还由于

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做出规范,因此,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中长期以来反复被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所以,各国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

(2)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便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以后,贸易商各自按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最终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内容。

对于每一笔交易来说,国际贸易条件应包括哪些?怎样确定这些贸易条件既对自己有利,又能让对方接受?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贸易商。各种国际贸易术语对一部分基本贸易条件作了规定。贸易商除了运用国际贸易术语来确定贸易条件外,还要确定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①商品条件。这方面包括商品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及商品检验。商品条件用来约束出口方应提交什么商品及怎样的商品,并要避免在这些方面产生争议。

②价格条件。价格条件往往与国际贸易术语联系起来加以确定,因为价格构成与贸易术语是密切相关的。另外,价格条件还包括佣金和折扣等。

③商品装运条件。这方面包括装运时间、地点、运输方式、是否分批装运和转运、运输单据等。装运条件用来确定出口方怎样把商品交给进口方。

④货运保险条件。考虑到商品在国际运输中可能会遇到风险乃至商品受损,因此,需要办理保险,从而把运输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那么,运输保险由哪一方办理、投保什么险别、保险费谁付,这需要在贸易两方之间商定。

⑤支付条件。这方面包括支付工具、支付方式等。支付条件用来确定进口方如何向出口方按价款支付,并保证付款。

⑥争议和违约处理条件。这方面包括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

(3)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是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及经济效益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等。

(4)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已经有很多贸易方式被应用了。例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代理和寄售,为了引起买家之间或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生产与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与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交易,等等。

3.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有哪些区别?

答: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都是指商品交换,两者的原理、运作过程 and 操作方法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国际贸易中一般伴随着商品的出口或进口,因此,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加复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比较广泛

在国际贸易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所适用的法律可以是

某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是其他国家的法律,还包括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惯例。但是,在国内贸易中,所适用的法律只能是该国国内的法律。

(2)政府对国际贸易具有更多的管理措施

在国际贸易中,有商品的进口或出口。各国政府对商品进出口有各种各样的限制或鼓励措施。例如,关税、配额、许可证、出口补贴、出口信贷等。另外,还要接受海关的监管、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批以及法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支付货款或接受货款也要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控,办理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的核销。而国内贸易就没有这方面的管理。

(3)国际贸易面临较大和较多的风险

例如,在国际贸易中,货物从一国运往另一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要多种运输方式,所以,其运输风险比国内贸易大。再如,国际贸易中一般不易做到交货和付款同时对流,不能采用像国内贸易中的带款提货方式,往往是交货在先,付款在后,因此,存在着支付风险。另外,国际贸易中还存在着价格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等。

(4)国际贸易业务在操作上较复杂

由于国际贸易的业务环节多、涉及面广,因此,需要办理的手续就多,如进出口审批申请、商检、运输、保险、报关、外汇核销、退税、获取产地证等;此外,还要制作各种单据,解决语言不同的问题、度量衡制度不同的问题,以及适应不同的风俗习惯和商业惯例等。

(5)由于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存在的种种区别,因此,对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和人员的要求就比较高

国际贸易经营者必须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良好的基本素质,才能胜任国际贸易实务工作。

4. 运用国际贸易惯例要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答:运用国际贸易惯例应具有如下的原则:

(1)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高于国际贸易惯例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时,该惯例对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如果合同中某一项条款与引用的国际贸易惯例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规定,则只要合同条款依法订立,即可以合同内容否定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因为合同当事人对于某项具体交易,既可以明示地接受一项国际惯例,也可以明示地排除一项国际惯例,这是由于国际惯例的非强制性效力所决定的。

(2)正确把握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性

惯例仅可对法律具有补充或解释作用。在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时,所适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不可与同案同时适用某国法律的具体规定相冲突。世界各国一般还规定适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不得违反法院地或仲裁地所在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也就是说,要依法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我国企业在选用国际贸易惯例时,不得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相抵触。但是,由于我国立法工作比较落后,法律体系不完善,有些立法还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因此,多数法律规范与国际上的通行规则不一致。我国企业要灵活掌握依法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原则。对于那些明显背离现实政策,应当废止而还未来得及废止的过时法律规范,在与国际贸易惯例冲突时,可以按国际贸易惯例办事而不必拘泥于过时的法规;对于我国法规尚未做出明确规定的领域,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国际贸易惯例;而凡是与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相矛盾的国际贸易惯例,则应该拒绝,不予采用。

(3)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要明确、具体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有大量的国际贸易惯例存在,对国际贸易的某一业务问题,往往有不同的惯例和解释。如果在合同中不明确规定适用何种惯例、适用何种惯例的何项内容,当发生某项责任争议,而对此问题的不同惯例又有不同的解释和规定时,就会产

生争议,并由此带来风险和损失。因此,为了明确责任,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引用惯例一定要明确、具体。对选用惯例中的关键措辞,如果缺乏明确的权威性解释,最好在合同的定义条款中做出相应的规定。当合同纠纷发生时,援引国际贸易惯例为自己辩护,或用于驳斥对方,也应做到有根有据。

(4)当事人未主张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时,法官或仲裁员有权适用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惯例作为对法律的补充,法官有主动适用之权。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有越来越多案件的仲裁员倾向于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如果有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的话)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而不一定要全然依赖所适用的国内法。这方面的例证既可在众多的仲裁实践中找到,也得到了一些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确认。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0条第1款、《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第13条第5款、《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都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仲裁,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具体交易的贸易惯例。这表明,即使当事人已经选择了某国法律为适用法或者仲裁庭自行选择了某国法律为适用法,对适当的贸易惯例予以考虑仍是仲裁员应尽的责任。

5. 有关国际贸易的惯例主要有哪些? 这些惯例在国际贸易中起什么样的作用?

答:主要国际贸易惯例涉及国际贸易的惯例有很多,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

(1)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①《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于1936年在巴黎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后,几经修订和补充。国际商会对此作的最新一次修订,简称为《INCOTERMS 2000》。该修订版把国际贸易术语分为13种,对这13种贸易术语作了详细的解释,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该通则在国际上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采

用,是国际货物贸易中最重要的贸易惯例。

②《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28 年,国际法协会曾在波兰华沙开会,制定了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1932 年,该协会在牛津会议上将《1928 年华沙规则》修订完成,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这一规则主要说明 CIF 贸易术语,这也是规定了买卖双方交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公约。

③《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 年,美国九大商业团体以美国贸易中惯用的 FOB 贸易术语为基础,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于 1941 年作了修订,改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其中,主要说明 6 种 FOB 贸易术语。

(2)关于国际支付结算的国际惯例

①《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29 年,国际商会拟订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以后,经过多次修改,并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一次的修订是在 1993 年,修订版的名称叫《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为《UCP500》。这是有关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对信用证业务中涉及银行、贸易商及其他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的明确规定和统一解释。

②《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在 1967 年公布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以统一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做法,也为贸易商在向银行进行托收时,明确委托人和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后,国际商会对该规则也作过几次修订。最新一次修订是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规则,被国际商会定名为第 522 号出版物。

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行业性的国际惯例,主要有:①行业标准合同。各行业的交易都要签订合同,对当事人的责任、费用和和风险做出一系列规定,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标准的合同格式和

项目,并被普遍采用,逐渐成为特定贸易行业的惯例。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进出口成套设备、钢铁、谷物、柑桔、软木、块煤等商品的交易制定了标准合同格式;与此类似,国际航运业通行着标准杂货租船合同和标准定期租船合同格式;国际保险业通行着 S. G. 保险单格式;等等。②长期通行于某些行业的惯例。例如,“纺织品一经开剪,不予以赔偿”的原则,就是纺织品贸易的一项惯例。③特种贸易方式下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例如,国际拍卖和商品交易所的一些传统做法和制度。④港口码头的惯例。世界上一些主要的贸易港口,如伦敦、安特卫普、汉堡、阿姆斯特丹等,都有各自的港口码头惯例。

6. 国际贸易条约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答:缔约国之间的一切经济贸易活动都必须遵守而不能违反国际贸易条约的规定。如果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违反这些条约的规定,则该企业或个人所在缔约国的司法机构就要予以法律制裁,也就是说这些条约具有法律效力。这些条约对我国的外贸活动都具有约束作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该规定表明:(1)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构成我国法律的一部分,具有国家法的效力。(2)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即当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时,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7. 国际货物买卖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许多国家国内法规的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不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2)自愿原则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3)公平原则

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即在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时遵循公平的原则,不得显失公平,要做到公平、公允和合情合理,不允许偏向任何一方。

(4)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此项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合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双重功能。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其适用,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

(5)合法原则

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合同就失去法律效力,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